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8
2.3.1 验收过程.....	8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道具、展柜、钢制家具；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经销五金制品、装饰装潢材料。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森

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1、《关于对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170 号，2018 年 3 月 16 日)；

12、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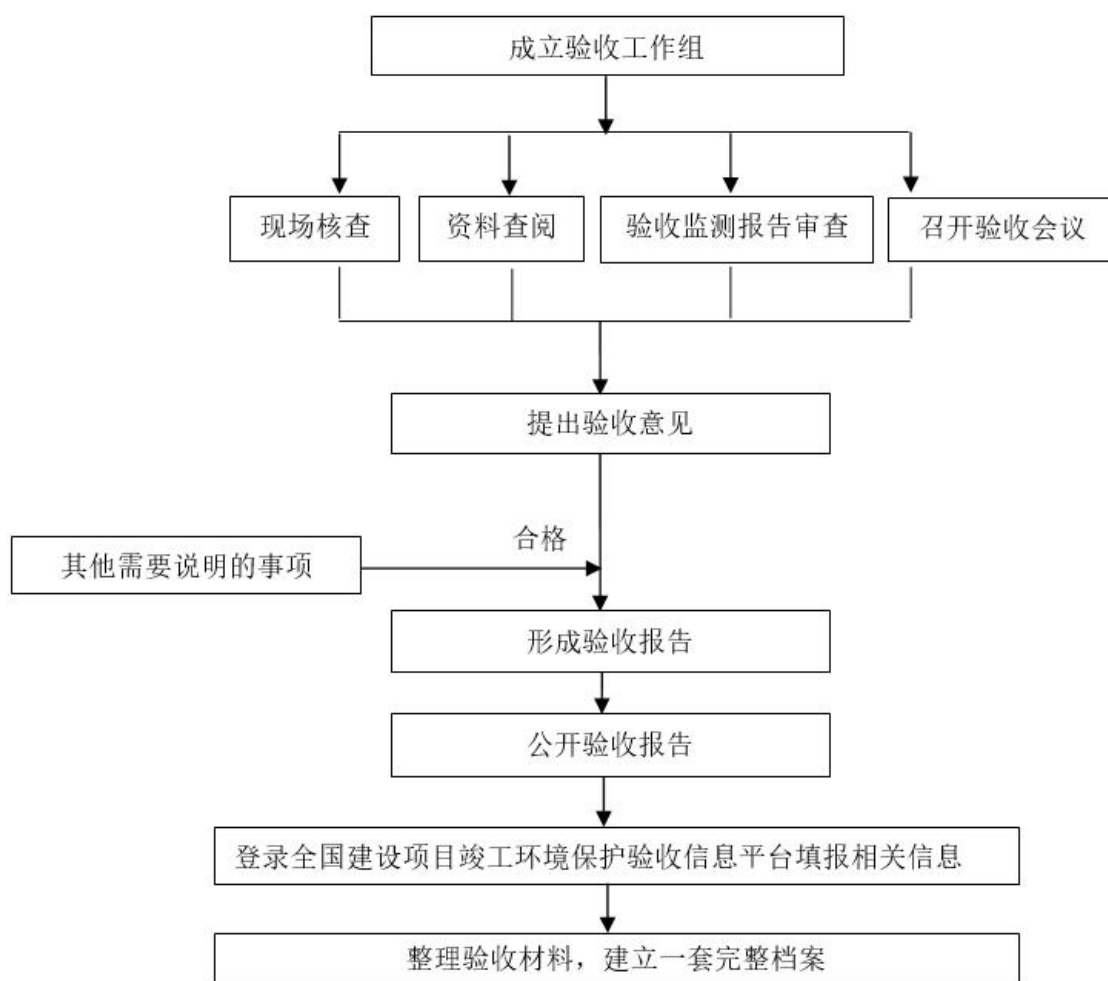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8]170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道具 1300 套		同环评
生产制度	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3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9%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45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90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5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粉尘，采取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钻床、压机、推台式精密锯、雕刻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

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8 月 9 日，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59mg/m³，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标，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纸箱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生活污水实行每季度检测 1 天，检测项目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VOCs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VOCs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VOCs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VOCs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8月9日，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申测（验）字第（008）号1、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钻床2台、压机1台、雕刻机1台、推台式精密锯3台、刻制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道具1300套。

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3月16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170号）。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进入调试阶段。2019年7月5日、7月8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170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道具130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粉尘，采取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钻床、压机、推台式精密锯、雕刻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布袋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布袋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7月5日、7月8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8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

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道具 1300 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台账工作；有条件接管时，应及时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查杰	苏州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906223035	
朱小平	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12921628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申测（验）字第（031）号

建设单位：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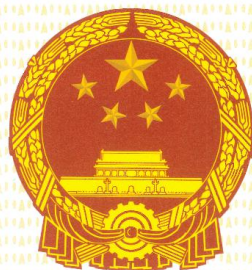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森

项目负责人：张森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电话：13311676281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红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道具 1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道具 13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5~8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09%
实际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0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1、《关于对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170 号，2018 年 3 月 16 日)；

12、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废水中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一级A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道具 1300 套				同环评
生产制度	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3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9%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450 m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900m³ /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5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预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运输
1	各类钢材及配套零件	/	2000	2000	陆运
2	木材	/	10	10	陆运
3	液压油	/	0.8	0.8	陆运
4	切削液	/	0.8	0.8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台数	变化量
1	钻床	/	2	2	0
2	压机	/	1	1	0
3	雕刻机	/	1	1	0
4	推台式精密锯	/	3	3	0
5	刻制机	/	1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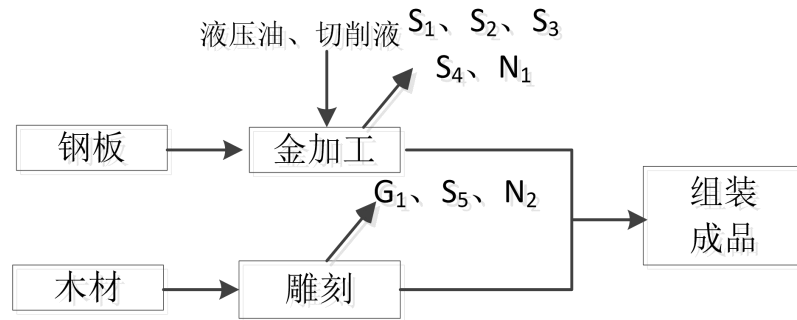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金加工：将购买的钢板通过钻床等设备进行切割加工。本工序产生废液液压油 S1、废切削液 S2、废包装桶 S3、金属边角料 S4 和噪声 N1。

雕刻：将购买的成品木材通过雕刻机等设备进行雕刻加工。本工序产生粉尘 G1、木材边角料 S5 和噪声 N2。

组装成品：将加工好的零部件，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组装加工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粉尘，采取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钻床、压机、推台式精密锯、雕刻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0.64	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20.0	20.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5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0.1	0.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6	布袋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86	0.0036	0.0036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9	1.0	1.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	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浏河
废气	本项目雕刻粉尘采取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落实本环评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

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租赁厂房建设年产道具 13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对该建设项目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我局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雕刻粉尘经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

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须以本厂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 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颗粒物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GB/T15432-1995）	/	废气

2、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8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8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8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202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20-10-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2020-7-18
酸度计	PHBJ-260F	HJ-18	2020-7-18
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HJ-39	2020-4-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HJ-46	2020-7-14
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HJ-39	2020-7-14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8-15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天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三个点	G1~G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7.3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和 7 月 8 日对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道具 1300 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道具	1300 套	3.9 套	90%	3.8 套	88%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表 8-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7.5	58.9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57.7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58.2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57.7	6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7.8	57.3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58.3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58.5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58.6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标，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上风 向1#	下风 向2#	下风 向3#	下风 向4#			
颗粒物	2019.7.5	第一次	0.203	0.251	0.273	0.243	0.359	1.0	是
		第二次	0.231	0.302	0.278	0.271			

		第三次	0.226	0.294	0.207	0.297			
		第四次	0.223	0.319	0.328	0.364			
	2019.7.8	第一次	0.215	0.258	0.270	0.248			
		第二次	0.228	0.321	0.295	0.278			
		第三次	0.218	0.312	0.322	0.329			
		第四次	0.241	0.329	0.322	0.35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359mg/m³,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3、废水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019.7.5				日均值 或范围	2019.7.8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	85	74	80	90	82.25	62	65	66	69	65.5	500	达标
SS	17	21	26	19	20.75	16	25	18	19	19.5	400	达标
NH ₃ -N	0.394	0.394	0.394	0.453	0.408	0.218	0.041	0.277	0.218	0.188	45	达标
TP	0.153	0.164	0.243	0.157	0.179	0.246	0.142	0.101	0.089	0.144	8	达标
TN	1.93	1.50	2.29	1.79	1.88	2.47	2.56	1.30	1.87	2.05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雕刻粉尘经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雕刻粉尘经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没有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带净化器收尘、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带净化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7	项目须以本厂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次项目已达到年产道具 1300 套，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现企业共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3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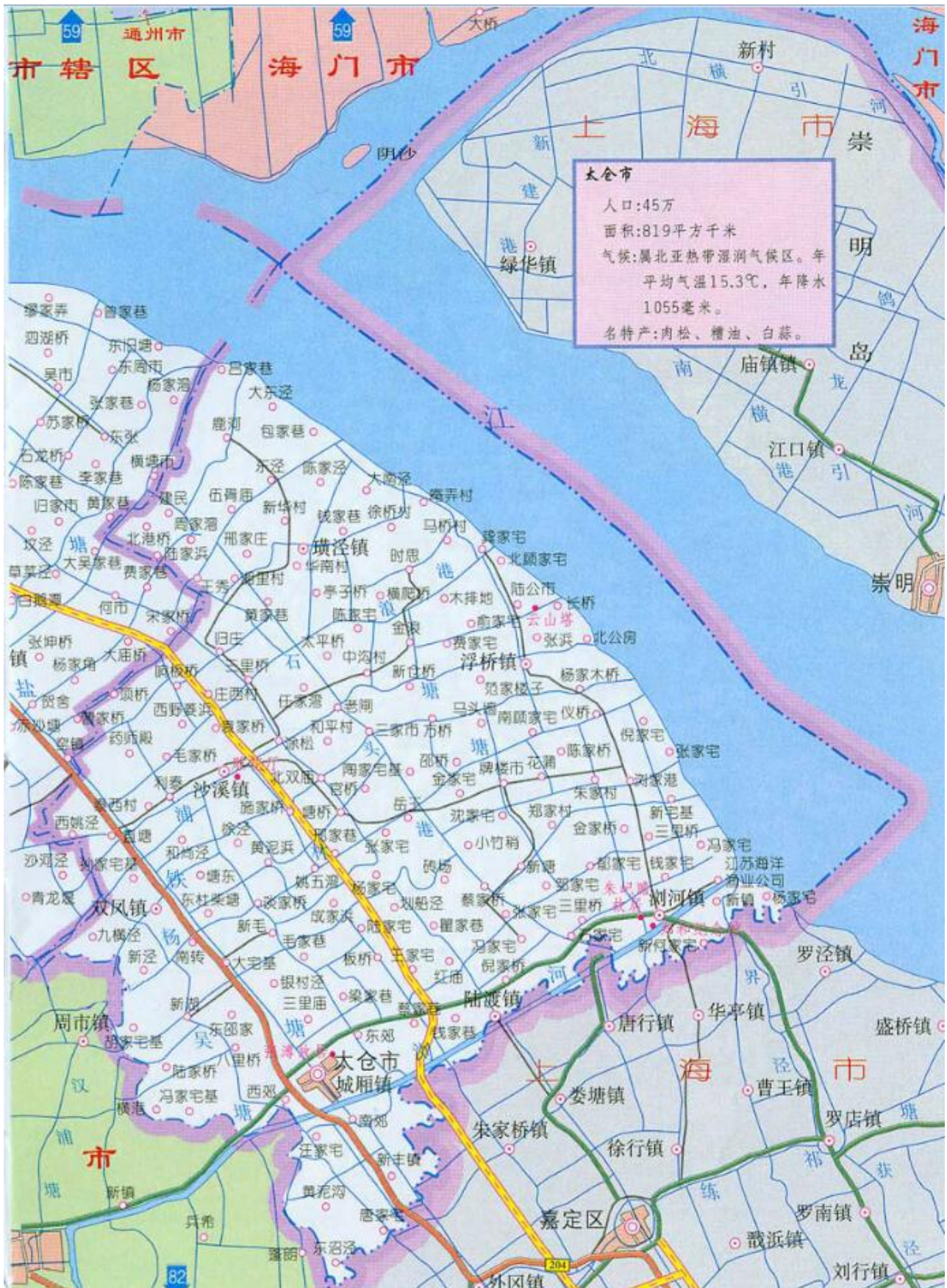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道具 1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道具 1300 套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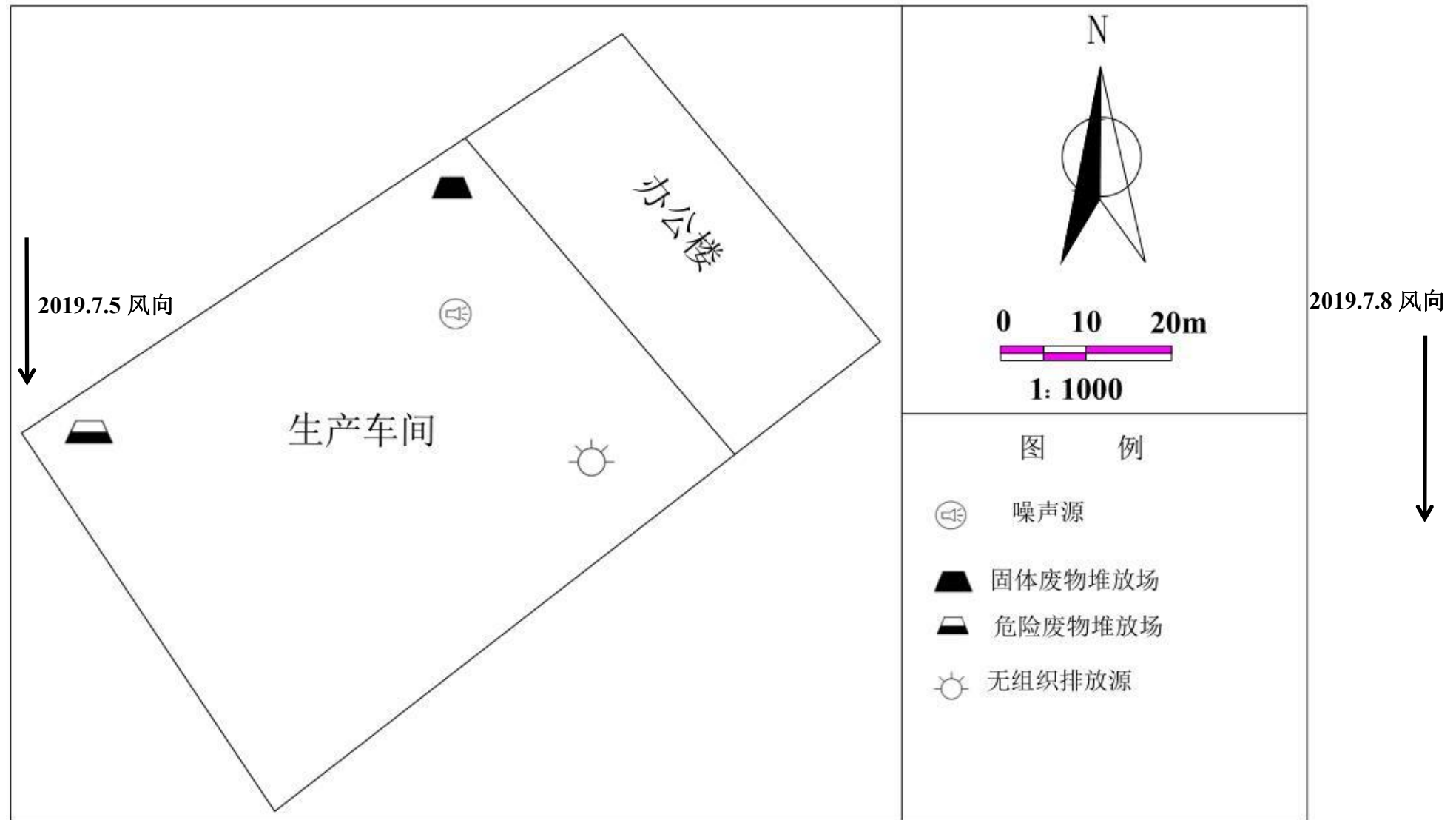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4年12月19日
参加
72期
女监测
核,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码 (1/1)

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王公司

注册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住 所
登 记

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
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
量，计量器具销售，销售，食品检验，环境
水质检测，化工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图四：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170 号

关于对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 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租赁厂房建设年产道具 13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

- 1 -

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雕刻粉尘经移动式布袋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30 人，白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6 月 4 日	6 月 6 日
1	道具	1300 套	3.9 套	3.8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t/a)	
				6 月 4 日	6 月 6 日
1	各类钢材及 配套零件	/	2000	5.8	5.9
2	木材	/	10	0.03	0.03
3	液压油	/	0.8	0.0025	0.0027
4	切削液	/	0.8	0.0027	0.0026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② 废气排放时间：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0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卫生管理合同

管理单位：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浏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关于环境卫生实行长效管理的要求”。各类垃圾实行专业管理（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要求，确保我镇所规范区域地段、环境整洁、美观。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负责乙方的垃圾清运干净，厕所每天清洗一次，化粪池不满溢。4-10月份对委托项目不定期进行消杀处理。

二、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付清各项委托费。

三、付款方式：一年一付

四、收费项目：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服务地点
1	城镇环境卫生费	元/人年				
2	垃圾清运费、处理费	元/吨	12	300	3600	本公司
3	粪便清运费	元/池年				
4	垃圾箱卫生消杀费	元/只年				
5	粪便池卫生消杀费	元/池年				
6	厕所：蹲位、水池、小便池	元/只月				
7	住宅垃圾、粪便清运费	元/户年				
8						
9						
10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二零二〇年一月一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外售协议件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选称甲方）：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吕伟明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废物进行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邵伟 联系电话：13915777015 单位地址：太仓市浏河镇太新路167号宝泽3号栋
乙方联系人：吕伟明 联系电话：15001922892 单位地址：

甲方（盖章） 2020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吕伟明
年 月 日

23

附件六：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070

项目名称：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070

受检单位	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		
联系人	张森	电话	13311676281
采样日期	2019/7/5 ~ 2019/7/8	检测日期	2019/7/5 ~ 2019/7/10
检测项目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 2. 无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		
监测目的	为森创道具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道具生产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红梅

日期

2019/7/19

日期

2019/7/17

日期

2019/7/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070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7.5	第一次	0.203	0.251	0.273	0.243	1.0
		第二次	0.231	0.302	0.278	0.271	
		第三次	0.226	0.294	0.307	0.297	
		第四次	0.223	0.319	0.328	0.364	
		均值	0.221	0.292	0.297	0.294	
	2019.7.8	第一次	0.215	0.258	0.270	0.248	
		第二次	0.228	0.321	0.295	0.278	
		第三次	0.218	0.312	0.322	0.329	
		第四次	0.242	0.329	0.322	0.359	
		均值	0.226	0.305	0.302	0.30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2019.7.5	第一次	多云	26.2	73.2	100.54	1.8	北
		第二次		25.8	72.0	100.67	2.0	
		第三次		25.6	72.6	100.48	2.0	
		第四次		25.4	73.0	100.58	2.2	
	2019.7.8	第一次	多云	27.2	57.5	100.27	2.2	北
		第二次		27.5	57.4	100.29	2.3	
		第三次		27.6	58.2	100.29	2.1	
		第四次		27.6	58.5	100.28	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07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一米	切割机	2019.7.5 9:31~9:43	58.9	60	天气：多云 风速：1.8m/s
N2	南厂界外一米	切割机		57.7	60	
N3	西厂界外一米	切割机		58.2	60	
N4	北厂界外一米	切割机		57.7	60	
N1	东厂界外一米	切割机	2019.7.8 9:22~9:39	57.3	60	天气：多云 风速：2.3m/s
N2	南厂界外一米	切割机		58.3	60	
N3	西厂界外一米	切割机		58.5	60	
N4	北厂界外一米	切割机		58.6	6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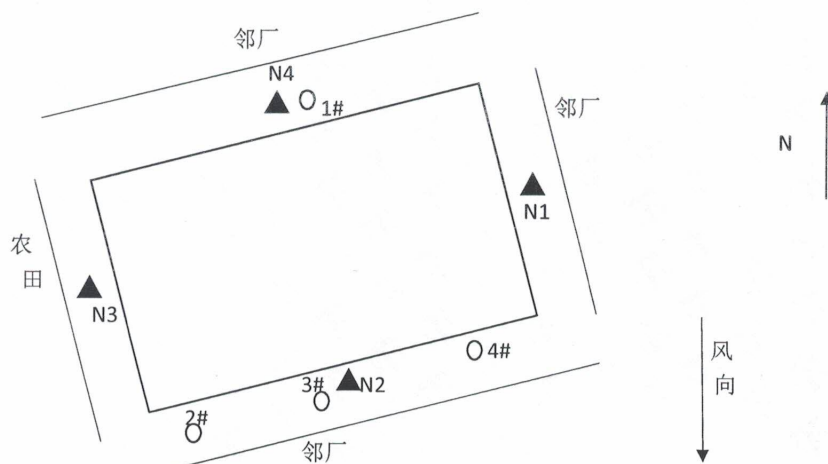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为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9.7.5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85	17	0.394	0.153	1.93
		第二次	74	21	0.394	0.164	1.50
		第三次	80	26	0.394	0.243	2.29
		第四次	90	19	0.453	0.157	1.79
2019.7.8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62	16	0.218	0.246	2.47
		第二次	65	25	0.041	0.142	2.56
		第三次	66	18	0.277	0.101	1.30
		第四次	69	19	0.218	0.089	1.8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45	8	70

附图 (20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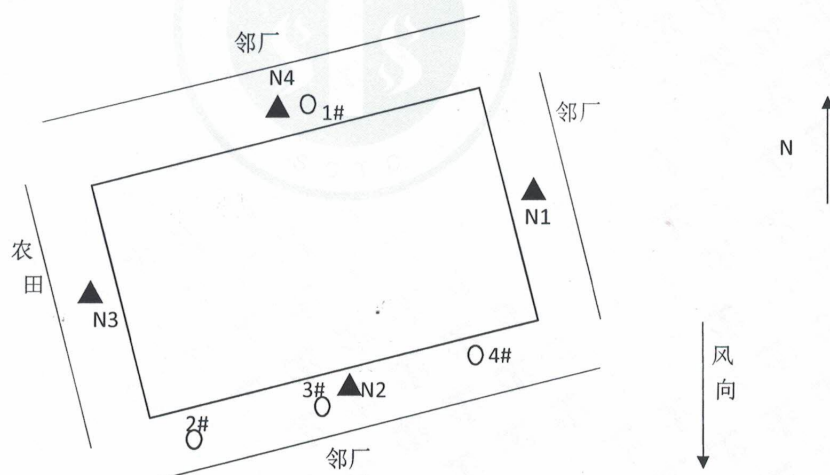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070



- 说明: 1. ○ 表示颗粒物采样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019.7.8):



- 说明: 1. ○ 表示颗粒物采样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